附件1

支持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预征集

信息填报表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 申报项目类型 |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猎豹企业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
| 2024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元） | 申报“猎豹企业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此项不需填写。 | 提供A100000表佐证，以A100000表第1行为准。 |
| 2024年度企业利润总额（元） | 申报“猎豹企业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此项不需填写。 | 提供A100000表佐证，以A100000表第18行为准。 |
| 2024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元） | 申报“猎豹企业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此项不需填写。 | 提供A107012表佐证，以A107012表第51行数据为准。 |
| 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的Ⅰ类知识产权数量（项） | 申报“猎豹企业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此项不需填写。 | 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不需要填写。请企业填写非发明专利的Ⅰ类知识产权数量，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 |

注：1.企业最后一次有效申报数据若是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上申报的，应下载2024年度的《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文件下载格式为PDF。

2.企业最后一次有效申报数据若是在线下报税大厅申报的，应打印2024年度的《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盖企业公章并扫描为PDF文件。